

第 1 節 香港政治體制的特點

政治體制

閱讀以下資料，並回答問題。

資料一：

「一國兩制」意指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國家主體實行社會主義制度，而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可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

1982 年 12 月 4 日，在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公布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其中第三十一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這體現了「一國兩制」的構想，是為中國政府在實現國家和平統一時，在某些區域設立實行不同於內地的制度和政策的特別行政區，提供了直接的憲法依據。

「一國兩制」方針最核心的內容是一個國家，然後在這個前提和基礎上，按照香港的特殊情況而實行「兩制」。因此，首先需要「一國」，才能有實施「兩制」的基礎。《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外交事務、防務等與主權有關的事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

節錄自〈「一國兩制」〉《通識教育科課程資源冊系列：今日香港》（香港：教育局，2017），第 15 至 16 頁

資料二：

2021 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決定特別行政區制度的權力，作出《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的五大重要原則：

- 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
- 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確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
- 確保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
- 切實提高香港特別行政區治理效能
- 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小知識：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根據中國的憲制，權力來自中央，香港特區雖享有高度自治，但仍有一些事務屬中央事權，包括國家安全和與特區有關的憲制秩序。

1.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為甚麼由中央決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決定權在中央，因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國家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是中央授予的。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包括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為甚麼要行使決定特別行政區制度的權力，作出《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在審議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治港的決定，目的是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確保香港保持繁榮和穩定，並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第 1 節 香港政治體制的特點

行政主導

閱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特點〉及觀看影片《香港特區行政主導以特首為核心》，並回答問題。

資料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是行政主導，行政與立法相互制衡、相互配合，司法獨立。行政長官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向中央負責。

「行政主導」是指以行政長官為首的行政機關在整個政權運作中處於主導性地位。行政機關在制訂公共政策、立法議程和政府運作上，處於主動和主導地位。

香港回歸祖國前是「行政主導」模式。起草《基本法》時，中央明確提出，要借鑒香港原有行之有效的制度，更好地維護香港社會穩定和整體利益。

《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和四十八條規定行政長官的法律地位和權力，體現了行政主導的原則。

資料二：

香港政府新聞網
《香港特區行政主導 以特首為核心》



小知識：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主導

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是以行政長官為首的行政主導制度，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根據《基本法》在行政主導下各司其職、相輔相成，目的是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1.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主導有甚麼特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是行政主導，行政與立法相互制衡、相互配合，司法獨立。行政長官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向中央負責。「行政主導」是指以行政長官為首的行政機關在整個政權運作中處於主導性地位。行政機關在制訂公共政策、立法議程和政府運作上，處於主動和主導地位。

2. 誰是行政主導架構的核心？他有甚麼身分？他的職權怎樣反映司法機關並非完全不受制於政治體制？

行政主導架構的核心是行政長官，其身分既是特區政府的首長，也是香港特區首長。行政長官的職權不單是管理特區政府，還包括可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法官，反映本港司法機關並非完全不受制於政治體制。

第 1 節 香港政治體制的特點

三權

閱讀以下資料，並回答問題。

資料一：

《基本法》框架下的「三權」：

- 行政權，即管理公共事務和提供公共服務的權力
- 立法權，指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的權力
- 司法權，即根據法律進行審判的權力

資料二：



政府總部

行政機關

制定並執行政策；擬定並提出法案、議案、附屬法規；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等。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機關

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等。



終審法院大樓

司法機關

依照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審判案件。

資料三：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均由中央政府授予。在「行政主導」體制下，「三權」分屬於不同機關，各司其職，互相配合和制衡。

小知識：三權

《基本法》訂明了行政、立法和司法三個機關的職權，互有關連。三個機關各自獲賦予指定權力和職責，按《基本法》在行政主導制度下，肩負責任履行職務。

1. 甚麼是「三權」？

「三權」，分別指行政權，即管理公共事務和提供公共服務的權力；立法權，指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的權力；司法權，即根據法律進行審判的權力。

2. 「三權」之間有着怎樣的關係？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均由中央政府授予，在「行政主導」體制下，「三權」分屬於不同機關，各司其職，互相配合和制衡。